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钢柜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.4 万套、货架 0.8 万套、书架 1.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钢柜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钢柜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.4 万套、货架 0.8 万套、书架 1.5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钢柜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文件柜 2.4 万套、货架 0.8 万套、书架 1.5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蓝山村石新路 67 号 5 号仓，主要从事金属家具制造，文件柜、书架采用激光切割、冲压、折弯、点焊/焊接、抛光打磨、清洗、水洗、脱脂、陶化、烘干、喷粉、固化、组装、出货等生产工序，年产文件柜 2.4 万套、货架 0.8 万套、书架 1.5 万套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

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Ⅱ时段限值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(2019)56 号)重点区域限值，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2 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

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486 吨/年、氨氮 0.0027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374 吨/年、氨氮 0.0047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2972 吨/年、氨氮 0.0027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；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.0748 吨/年、氨氮 0.0094 吨/年，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

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2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
